

民國史料叢刊

775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社會・社會成員

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報告

K258.06

3

(775)

民國史料叢刊
775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社會・社會成員

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報告



大象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/張研, 孫燕京主編.

鄭州: 大象出版社, 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I. 民… II. ①張… ②孫… III. 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IV. 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2009) 第022264號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社會·社會成員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

封面設計 劉冬王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)

網址 www.daxiang.cn

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: 0371-63863551

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
開本 890 × 1240 1/32

印張 11.875

總定價 180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, 影響閱讀,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編

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報告

金序

自國民政府興師北伐，不二載而全國底定，南北分裂之局，復歸於一，於是國人咸謀所以建國之道。雖然，建設難於破壞，建設之難，不難於言而難於行，即言破壞，亦非中山先生積三四十一年之經驗，集中人才，盡力奮鬥，焉有今日統一之局？今國中士夫，或以爲革命已告成功，富強可以立致，用以自豪，或厚責國民政府，以爲昔日之所揭櫫號召者，今乃不能自踐其言，不知二者，似是而非也。建設未成，革命不得謂之成功。他日能否富強，胥視今日能否努力爲斷，其不能自滿，固顯而易見者也。破壞之事，易於見功，建設之業，難於奏效。國民政府當此瘡痍未復之際，任此遺大投艱之業，本非五十年不爲功。淺識者流，羣相詬病，抑何躁急之甚也！雖然，愚固不欲爲政府辯。在野之人，立言不妨其恕，而在位者，要不可以此而自畫。今當千載一時之會，自宜憂勤警惕，力謀政策之實施，即不能大功立就，亦當實事求是，用慰國民喁喁之望。吾友潘子公，展長上海特別市社會局，蔡子正雅爲之計畫勞工統計，一年以來，孜孜不倦，此非所謂實事求是者乎？各部各局，各省各區，苟盡能若是之踴躍不懈，則國民咸知政府致力之所在，雖有懷疑之輩，亦無所藉口矣。今蔡子以糾紛罷工工資等統計報告，編次將竣，問序於余，余審其目，知所從事，咸得其要，其曉譬工廠，徵集基件，原非一朝一夕所可就，一手一足所能成足，爲後來舉辦勞工統計者之先導。數年想望，幸睹厥成，因就余感想所及，罄吐如此，並以賀潘蔡二子之大功告成云。

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侶葉金國寶敘於英倫旅次。



陳序

予友蔡正雅兄，主持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勞工統計事，一年有餘，努力經營，成績卓著。舉凡工資指數、生活費指數、零售物價、罷工統計、糾紛統計、失業統計等等，均次第舉辦。統計結果，除隨時發表外，經過相當期間，復綜計分析，彙編成冊以刊布。勞資糾紛統計一書，行將付梓，快郵見告。予聞之，歡欣無量，以其足以造福於我國前途至鉅也，故敢有所言。予前於民國十四年，任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統計科事。當時國民政府新成立於廣州，勞工團體，至爲發達。計廣州一市，工會凡二百八十七，工友五十五萬六千餘人。此外廣東各縣市，工會又三百七十二，工友約八萬餘人。綜計廣東全省，工會六百五十九，工友六十四萬多。勞工運動，固日發展，而勞資糾紛，亦日漸增多。糾紛之原因，總不外乎要求加薪，減少工時，改良待遇等項。而要求加薪者，總佔百分之九八。勞資雙方，各不退讓，當有爭議數月而不能決者。感情用事，固是主要原因。然無科學的根據，調解者亦不足以令勞資雙方之心折。當時統計科，第一步遂編製物價指數，農產品物價指數，及工資指數，用爲調解時增減工資之標準。第二步舉辦家計調查，及罷工糾紛、失業等統計。尙未藏事，農工廳亦裁併，故無若何之結果。持與今日上海所編者相印證。今觀上海勞工統計之成功，益念前日統計之不猛進也。余因此而重有感焉。在我國今日而言統計，無形中常發生如下的感想。第一，統計人材之缺乏。國內學生及留學外國之研究社會科學者，多半是研究經濟、政治、社會、法律等普通科學。就中研究統計學者甚少。大約因統

計科學，一方面對於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，固當有相當之研究。他方面對於數學物理，尤當有深切的探求。滿紙數字，人多以爲乾燥無味，故學之者少，於是有才難之歎。第二，統計材料之欠缺。無論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的事實，均無數字的材料。或偶見一二，亦不完不備。研究統計者，雖學識高深，實亦無所施其技焉。於是乎歸咎調查之未完善。第三，調查之未完善，原因甚多。若因調查方法之不適宜，是由於主持者經驗之鮮淺。但方法完善，而經費無着，亦不能辦。兩者有之，而在上長官或較高主持者，對於調查統計，無相當之認識，亦不能舉行。上海社會局，對於統計調查，有指定之款項，有專設之機關，而又得學識淵博如蔡兄者而主持之。對於上述三種的感想，可謂得一完滿的答復。用能調查周詳，統計完備，編製結果，次第刊布。勞資糾紛統計，不過其工作之小焉者耳。然自此冊刊布之後，不惟上海之勞資糾紛，經已分析以得其主因，從而設法消弭於無形。吾國各省各市，亦將效法而統計之。不惟上海勞工統計，經已根據於科學的方法，尋求社會的病理。吾國各種社會現象，亦可效仿而研求之。則其影響於吾國民生之前途，統計之發展，效力至偉。固不祇造福上海一隅勞資雙方者也。故樂綴數言，以質諸海內外之人士焉。

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陳炳權敘於工商部

蔡序

中山先生民生主義第二講中，曾謂解決社會問題，不能僅憑學理，必當根據事實。誠以學理或有真偽，不經試驗，無由斷定，故解決民生問題，宜據事實，以定方法，始克有濟。然則何謂事實？究應若何觀察？此則有賴於統計矣。統計者，徵集材料，表列事實，分析結果之方法，所以溯既往，察現在，測未來，為近代自然及社會科學界歸納觀察之工具。而立法行政者之南鍼也。統計之術，自昔有之，其性質及應用範圍，常隨時代之社會經濟與夫科學之狀況及需要而改變。統計英語為 *Statistics*，源於意文之 *Statistica*，意即嫻於細節項目之政官務吏，以備政府立法行政之咨詢參考者。以此知古代統計之術，其初原限於政治方面，如人口調查、土地估計、財產統計等等。其方法雖甚簡陋，然言統計術者，當以此為嚆矢也。近代之統計術，其特徵有三：一曰，應用範圍之擴大。自古統計，限於政治方面，已如前言，人口土地財產之統計，所以測一國之國力國富，而備政府之參考。漸次而及於社會經濟，如柯爾培 *Colbert* 之重金主義，格倫與哈萊 (*Graunt and Halley*) 之死亡率表，要皆根據統計者也。洎乎近今，舉凡社會經濟政治科學，無一不求助於統計，以為歸納比較分析觀察之具焉。二曰，統計方法之精進。在昔徵集材料，漫無標準，而統計方法，尤極淺陋，馬爾塞斯 *Malthus* 之人口論，當時述作其難，非盡人所易解。若在今日，以一等差向上線表示物質算術級數之增加，以一等比向上線表示人口幾何級數之增加，則不過一極簡易之統計圖表，而馬氏人口論之精義，固已開發無遺矣。三曰，統計功

效之認識。統計爲表現事實，分析事理之術，無待贅言。然因統計之指示，往往足以發生新概念，發見新原理，而爲觀察事理解決問題之根據。例如天文家之觀察星球，生物學家之測驗穀類對於飼畜之效力，皆須求助於統計中之機誤曲線，他如物價之變動，勞資之糾紛，稅率之釐訂，皆可以統計明其原理，窮其究竟，而謀最適當之解決方法者也。上海爲我國第一大埠，實業中心，本局負勞工行政之責，對於市內勞工情形，自宜燭其蘊奧，一以便行政上之設施，一以供社會學家之研究。故自工資指數，生活費指數，零售物價，失業統計等，已次第編製外，對於市內罷工及糾紛統計，亦按月編製月報表，半載以來，材料尙稱充實，可供詳細表列分析之用。爰參酌國際勞工局編製糾紛統計之法，以十七年下半年度材料，重行編訂，劃表製圖，詳加分析，並殿以各月月報表，調解決定書，勞資爭議處理法，勞工法規等，彙爲一冊。自知編製及分析方法原未盡善，必得專家，細爲指正，惟搜集材料，則力求詳備，據實刊入，海外學者，以此爲參考之資，更加探討，發爲宏論，是豈同人之幸而已哉？殺青有期，爰序其旨趣如此。

勞資糾紛案件之分析法

蔡正雅

本局既編罷工統計，復以市內勞資兩方時起糾紛，案件之多，遠在罷工之上，既不能列入罷工統計，又不能概付闕如。爰更編糾紛統計一種，其分析方法，仍仿罷工統計之例，并錄于后，以資參攷。

一 勞方對於資方有所要求，引起交涉，甚或出於怠工罷工者，或資方對於勞方有所要求，而出于暫時停業者，謂之糾紛案件。

二 凡一案發生受糾紛影響之廠號在數家以上，而爭議當事者祇爲一團體或一個人者，則概作一案論。

三 各月糾紛案件，除本月發生者照例列入外，以前未了之案件，亦一一分列。綜合兩項，乃爲本月內所有之案件數。

四 糾紛案件，應依照原因結果，及調處方法分析如后：

(一) 糾紛原因：

I 與團體要求有關之糾紛；

甲 關於團體協約之糾紛；

乙 關於雇傭狀況之糾紛；

1 工資。

勞資糾紛案件之分析法

勞資糾紛案件之分析法

二

2 工作時間。

3 雇用或解雇。

4 待遇。

5 廠規。

6 工作制度。

7 其他。

II 與團體要求無關之糾紛；

甲 同情糾紛。

乙 政治原因。

丙 其他。

(二) 糾紛結果；

I 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。

II 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。

III 勞方要求未經承認者。

IV 資方要求完全接受者。

V 資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。

VI 資方要求未經承認者。

VII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

(三)調處方法

I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

甲 由調解機關調處者

乙 由仲裁機關調處者

II 未經第三者之調處者

五 糾紛案件，應按所營業務及資方國籍，加以分析；

(一)業別

市內糾紛案件，各業有之，用是業務分類，勢難詳盡，且我國分類標準，尚未確定。茲暫將各業分爲十類，類各若干業。將來他業發生糾紛，而不能歸入左列十類者，另當立類。

I 公用類。

II 交通類。

III 絲織類。

IV 食物類。

V 商業類。

VI 建築類。

VII 機器類。

勞資糾紛案件之分析法

勞資糾紛案件之分析法

四

VIII 印刷類。

IX 用品類。

X 雜役類。

(二) 資方國別。

國別一項，應就本市各廠號，在一載內曾發生糾紛者之資方國籍，分別列表，以案件多寡爲次。

六

糾紛案件之嚴重程度，以關係廠號數，勞方參與人數，糾紛日數，因罷工怠工或停工而損失之工數 (Man-days lost)，以及損失工資數 (Amount of wages lost)，等五項，分別確定之。各項分析法如后：

(一) 糾紛案件，依照關係廠號數分析法；

I 關係一家廠號者。

II 關係廠號自二家至十家者。

III 關係廠號自十一家至二十家者。

IV 關係廠號自二十一至一百家者。

V 關係廠號在一百人以上者。

(二) 糾紛案件，依照勞方參與人數分析法；

參與人數不及十人者；

II 參與人數自十人至一百人者。

III 參與人數自一百零一人至一千人者。

IV 參與人數自一千零一人至一萬人者。

V 參與人數在一萬人以上者。

(三) 糾紛案件，依照糾紛日數分析法；

I 糾紛日數不及二日者。

II 糾紛日數自二日至十日者。

III 糾紛日數自十一日至五十日者。

IV 糾紛日數自五十一日至一百日者。

V 糾紛數在一百日以上者。

(四) 糾紛案件以發生罷工怠工或停業而損失之工數 (Man-days lost) 其分析法如后：

I 損失工數不及二十工者。

II 損失工數自二十工至一千工者。

III 損失工數自一千零一工至五萬工者。

IV 損失工數自五萬零一工至一百萬工者。

V 損失工數在一百萬工以上者。

(五) 糾紛案件，損失工資數計算法；

勞資糾紛案件之分析法

糾紛案件，因罷工、怠工或停工而損失之工資數，以勞方參與者之每日平均工資乘損失之工數即得。合一月各案損失工資數，可得每月損失工資；合各月損失工資數，可得一年損失工資數。

十七年七月